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东卫办函〔2021〕4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转发省中医药局关于 开展 2021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粤中医办粤〔20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实施

根据省中医药局统一安排和部署，我局负责本市 2021 年传统医学师承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宣传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在单位（辖区）内做好宣传告知，及时把《通知》精神和内容传达给传统医学师承确有专长人员，并做好《通知》解释工作。各卫生健康局、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尤其要加强辖区内行政社区（村）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宣传告知与解释工作。

三、考核时间

(一) 出师考核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2021年6月16-17日

综合笔试考核：2021年7月6日

(二) 确有专长考核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2021年5月15日

综合笔试考核：2021年6月5日

四、申请条件和要求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人员及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需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中医规〔2020〕1号）要求。

(一) 报名时间及初审

报名时间：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3月20日。市属公立医院及直属部门负责本单位报名人员材料的初审工作，东华、康华医院负责本单位初审工作，民营医院单位及其他申请考核人员到所属管辖镇街卫生健康局报送材料，提交纸质材料时需同时报送PDF电子版，逾期不再受理。

(二) 提交材料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一式三份）；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1）；

(2)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初审单位现场受理人员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

(3)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3张（照片用双面胶贴在身份证复印件页，分别用于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准考证、综合笔

试准考证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制作);

(4) 学历或学力证明复印件(初审单位现场受理人员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

(5)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复印件(由核查人员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原件;

(6) 经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复印件(由核查人员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

(7) 跟师临床实践情况表(附件2);

(8) 跟师学习笔记(记录)等。

上述材料中1-7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镇街、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各存留一份,另一份报广州中医药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跟师学习笔记(记录)等存留在核准指导老师执业的镇街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查。

2.确有专长考核(一式一份)

(1) 传统医学师承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3);

(2)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诊疗技术证明资料表(附件4);

(3)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初审单位现场受理人员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

(4)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3张(照片用双面胶贴在身份证复印件页,分别用于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准考证、综合理论测试准考证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制作);

(5) 申请人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由医疗机构出具,经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的证明其技术实践年限的材料(附件5);

(6) 两名以上中医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附件6)及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初审单位现场受理人员验证原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

(三) 报送要求

初审负责单位负责装订整理好本单位(辖区)初审合格人员材料并登记填写《东莞市传统医学师承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表》(附件7),于2021年3月25日前将本单位(辖区)初审合格人员材料及附件7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至局继续教育中心继续教育部,附件7电子版发送至dgsjjzxjxjyb@163.com。

五、复审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中医科委托东莞市卫生计生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继教中心)完成本次考核复审和考务工作。继教中心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2日对各初审负责单位报送的报名材料进行复审。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单位要把握重点环节,对材料的真实性严格逐一进行核实。

为使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有关内容衔接,在填报《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和《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诊疗技术证明资料表》内的“确有专长诊疗技术名称”时,可以参考“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8)。

(二) 考核命题组卷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

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7〕47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出师考核地点初步安排在广州中医药大学，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请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局及市属公立医院、市直属部门于2021年3月5日前将本单位负责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的联系人名单（附件9）电子版发送至继教中心邮箱：dgsjjzxjxjyb@163.com。

联系人：张琳，邓凤仪；联系电话：23280163-603。

- 附件：
-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 2.跟师临床实践情况表
 - 3.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 4.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诊疗技术证明资料表
 - 5.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诊疗技术年限证明
 - 6.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材料
 - 7.东莞市传统医学师承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表
 - 8.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 9.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的联系人名单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